

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湘老龄办发〔2014〕4号

湖南省老龄办转发全国老龄办信息中心《关于征集第三龄数字图书馆馆藏资源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州老龄办、省直各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：

现将全国老龄办《关于征集第三龄数字图书馆馆藏资源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各单位认真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积极响应和推动本项工作的开展，共同为加快老年文化建设、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、推动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。

省老龄办联系人：曹映红

电话：0731-84502213

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3月21日



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信息中心

信息中心字〔2014〕37号

关于征集第三龄数字图书馆 馆藏资源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和中宣部、中组部等16个全国老龄委成员单位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（全国老龄办发〔2012〕60号）精神，“统筹服务设施网络建设，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”“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”，加快老年文化建设，满足老年人文化需求，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，增强老年人精神力量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与幸福指数，经研究，全国老龄办信息中心与中国数字图书馆共同启动了“第三龄数字图书馆”建设项目。

“第三龄数字图书馆”建设项目，旨在为全国的老年人提供一个方便快捷而全新的学习空间，为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提供一个数字化的文化教育平台，为广大社区、老年大学、老年公寓、军休所、老年活动中心、老年协会等提供一个文化养老、文化助老的数字航母，为实现中国梦，向世界展示中国老龄事业、中国老年人的幸福生活、中国老年文化、中国老年教育的发展，开辟出一个崭新的窗口。

“第三龄数字图书馆”现有大量适合老年人阅读的数字期刊、图书，包括医学、休闲、养生、旅游、社科、人文、历史等丰富内容，以及精品课程、优质音视频，包括心理健康、旅游地理、探索发现、道德修养、家庭教育、家庭理财、军事博览、科学探索、体育运动、休闲技艺、养生宝典、国学启蒙等针对老年人群所需要的内容，精品课程类视频资源约 8000 课时，视频资源近万小时。为进一步扩大馆藏资源，现将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文字类

公开发表的文学、艺术、科普、医疗、养生、历史、传记等。

（二）期刊类

公开出版发行的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各类报纸、杂志等。

（三）图片类

适合老年人欣赏的摄影作品、书画作品、老龄宣传图片等。

（四）视频类

适合老年人欣赏和学习的各类课程、影视作品、专题片、纪录片、电视节目、微视频短片、老龄事业方面的视频资料等。

（五）专业类

老龄工作方面的领导讲话、理论研究、调查报告、统计数据、先进经验、典型案例、模范人物、服务机构、国外老龄等。

二、征集方式和办法

（一）采取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赠的方式。

（二）捐赠的文字或视频资料必须是本单位的原创作品，个人捐赠的必须是本人的作品。

(三) 捐赠时以数字版形式报送, 无数字版的可报送原件, 本馆进行数字加工后将原件返回。

(四) 捐赠时需附单位介绍, 个人捐赠的需附个人简历。

(五) 本馆收到捐赠的作品时, 经登记审核确认后, 由全国老龄办信息中心与中国数字图书馆共同向捐赠者颁发“捐赠证书”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征集工作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工程。各地可将推进“第三龄数字图书馆”建设作为开辟“老年文化发展繁荣”的重要载体, 精心组织, 指派专人负责征集和捐赠工作。

(二) 各地可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, 借助“第三龄数字图书馆”的平台优势, 大力宣传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的发展成就, 特别是“十二五”期间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取得的重大发展、成功经验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: 钟长征 010-58122210, 13911046587

郑海利 010-58122217, 13601360250

李 强 010-58122210, 13601014645

电子邮箱: zhczh@ncaprc.gov.cn; zhhl@ncaprc.gov.cn

传真: 010-58122220

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信息中心



2015年3月17日